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秋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6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建華商業銀行
04 股份有限公司」於95年11月13日合併，並更名為「永豐商業
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合先敘明。(二)相對人蔡秋燕於民
06 國94年02月04日向聲請人訂立有短期循環融資契約書，自核
07 卡日起為期一年，期滿時，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，
08 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，不另換約（短期循環融資契約
09 第一條）。債權人核准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7萬元整，依
10 約應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，並依年息15%按日計息。債務人
11 曾參與債務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8年06月10
12 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按原契約
13 利率即依年息15%，採固定利率按日計利息，上開借款如未
14 按期清償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六個
15 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
16 以上者，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（短期循環
17 融資契約第三條）。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
18 國113年05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
19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全部到期，債
20 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之借款本金及其所示之利
21 息、違約金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
22 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23 件：如附件